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920號

債 權 人 邱亮鈞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蔡庭雨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債務人既設戶籍為其住所，債權人對之向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時，應以該住所之住所地法院為專屬管轄法院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6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蔡庭雨現設籍於高雄市小港區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債務人雖因受徒刑之宣告，移送臺中女子監獄附設臺中看守所女子分所執行，然入監服刑係因國家刑事司法權行使剝奪人身自由之自由刑之結果，而非相對人主觀自由意願設定住、居所，是以不論就主觀意思或客觀事實觀察，均難認其有久住於臺中女子監獄附設臺中看守所女子分所之意思。故依前開說明，仍應以債務人設籍之高雄市為其住所，並以高雄地方法院為專屬管轄法院。嗣債務人住所地在高雄市，非屬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債權人聲請對該債務人蔡庭雨發支付命令，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